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遠東科技大學特教中心暨資源教室優良事蹟

一、三創教育

本校在技職實務方面，推動以創意、創新、創業為主，之三創教育；同時將這樣的風氣套用至學務工作，因此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在規劃活動的過程中，也時時注入創新元素，啟迪同學們的創意思考。

本校創意發明得獎無數，專利申請也是全國之冠。經統計發現，本校資源教室學生獲獎情形，近3年(108-110年)共有16件獲獎情形(2件國際性競賽、14件全國性相關競賽)，由此可見，在學校三創教育的孕育下，資源教室同學同樣有亮眼的成績，且不論是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的獲獎，都有逐年成長的趨勢。



賀!!!2021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

得獎作品:可分解之奇異果吸管、其配方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人:丁永強、陳惠俐、李明峻、王士毓、張嘉容、陳蕙滋、魏佩萱、吳珮鈴

以下為湯生的優秀事蹟：



2020 年榮獲「2020 奮發向上優秀學生獎」

2019 年榮獲「108 年大專優秀青年」

2018 年中華民國第 22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主為本校身障生湯恩樺同學，在校表現亮眼

2018 年獲獎臺南市國際身障日傑出身心障礙者

2018 年萬潤全國創新創意競賽最佳力獎-作品子母行動電源

2018 年萬潤全國創新創意競賽佳作獎-作品輔助翻身機構

2017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大專校院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創新科技類第一名

2017 中山醫學大學全國大專校院創新、創意及創業競賽-創意創業類第三名

2016 年創意發明構思競賽-多功能拐杖-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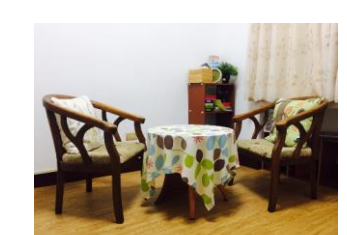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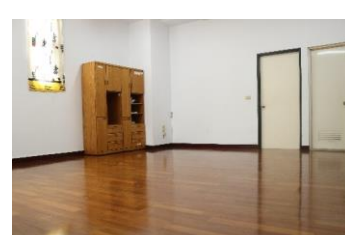
2016 年創意發明構思競賽-3in1 兒童歡樂圈兜兜-佳作

二、資源教室無障礙環境

本校資源教室編制於學務處特教中心，由於在位置上與特教中心緊密結合，整個特教中心相關空間均屬資源教室的腹地，創造出「資源教室就是特教中心」的特色。一般學生與資源教室學生自然地出入，資源共享，標籤化的問題，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

1、空間規劃

為設置資源教室，本校特教中心於 93 學年初搬遷至三德樓四樓，此乃無障礙空間，方便資源教室學生使用。資源教室緊鄰特教中心行政辦公區、團體諮商室、個別諮商室、心理測驗室，以及舒壓中心。團體諮商室及舒壓中心空間配置富彈性，可隨時因應放鬆訓練活動、音樂欣賞、影片欣賞、讀書會、專業研習、社團活動等屬性需要，做調動運用，頗受好評。

辦公室		
資源教室		
個別諮商室		
團體諮商室		



二、 對於即將畢業身心障礙的應屆畢業生

1、 轉銜服務

每學期初資源教室的同仁們都會定期舉辦轉銜服務，固定邀請勞工局 及 社政單位來參加會議，學生們可以從會議中了解社會連結的資源為何，管道為何。畢業前可以先學習資源是什麼。



認識社會福利的服務

2、 履歷達人系列活動

如何撰寫履歷、面試技巧及職場經驗交流,還有同學最愛的課程,職場彩妝教學。提早準備,畢業就能就業。



同學們學習如何正確洗臉

三、工讀媒合

2013 年協助五位身障生就業(肢障及多重障等)

2014 年協助 13 位身障生就業(有智障、多重障及肢障等)

2015 年協助 9 位身障生就業(有聽障及肢障等)

2016 年協助 14 位身障生就業(肢障及聽障及智障等)

2017-2018 年協助 20 位身障生就業(有肢障及智障及自閉症等)

2019-2020 年協助 15 位身障生就業(有肢障及智障及身體病弱等)

2020-2021 年協助 16 位身障生就業(有肢障及智障及身體病弱等)

2022 年有更多的企業及國營事業，來電直接請我們推薦適合人選。



南科某大廠主管來跟資源教室同學團體面試

四、創業機會

1、參加遠東人影展活動,拍紀錄片也能創業

2、學障生參與拍片工作,畢業後因為有拍片經驗當兵也能當導演。

	亞洲廣聯廣告有限公司 Asia United Advertising Ltd.	欠一個勇敢(外標紙) 完成尺寸:27.5x18.4cm
---	--	--------------------------------

發行紀錄片

目 錄

壹、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1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3
伍、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4
陸、成績公告	4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4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5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5
拾、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9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10
附錄四 112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12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3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14
附表二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15
附表三 身心障礙手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6
附表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個人自傳	17
附表五 繳費方式	18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19
附表七 報名信封封面	20
附表八 放棄錄取聲明書	21
附表九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22
附表十 招生申訴表	23

壹、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備註
網 路 簡 章 公 告	112 年 4 月 10 日(一)起	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報 名 日 期	通訊報名: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	通訊報名者請檢齊報名表及備審資料於期限內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現場報名: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	現場報名者請備妥資料，至本校教務處報名。
面 試 日 期	112 年 6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	
成 績 單 查 詢 及 下 載 日 期	112 年 6 月 14 日(三)	請至 https://goo.gl/6Z9Vp6 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單
複 查 日 期	112 年 6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截止	
放 榜 日 期	112 年 6 月 19 日(一)	本校網頁公告 (http://www.feu.edu.tw)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截止	備妥相關資料(附件十)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	112 年 6 月 20 日(二)(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日 期	112 年 6 月 27 日(一)前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收學制	招收系別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四技	機械工程系	4	
日間部四技	電機工程系	1	
日間部四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6	本系課程內容含工具及機具實習，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日間部四技	飛機修護系	3	
日間部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日間部四技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4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符合學系特殊報考資格，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始得報考：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 (三)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2.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3.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需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注意事項

- (一) 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 (二) 考生所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除學習障礙證明可延用國中或國中以上教育階段鑑定證明外，其餘各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須為適用高中職教育階段，且須注意所持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考生檢送之報考相關資料、學歷相關等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者應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止將報名資格表件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可參考附表七)，逕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遠東科技大學「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報名資料與報名費經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或可否錄取，本校視為已處理，上述資料與報名費概不退還及不得更改資料。
- (二) 現場報名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12 日(五)，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假日不受理)，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驗資格符合後，當場核發准考證。

二、報名費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

- (一) 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之匯票繳交，收款人戶名請填「遠東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ATM 轉帳：銀行代號為 808，帳號為 0152-968-337833，請提供轉出存摺帳號後 5 碼填寫於【附表五】，以利對帳或匯票繳交。考生凡屬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繳費時繳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報名費全免。

(二) 現場報名者：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

三、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正副表，並繳交個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三張彩色，背面須書寫姓名、報考所(組)別，黏貼於報名表上。)，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足以證明身份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二) 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印本乙份。應屆畢業生可繳驗最後一學年第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印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附錄一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印本。

(三) 報名資料彙整表件一報名表、畢業證書或學力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及匯票或現金。

注意事項：畢業證書及其他學力證件影印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印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考試科目、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時間：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二、面試考試地點：本校三德樓(若有變動，以考試前一日於本校大門口公告者為準)。

考試項目：

考 試 項 目	一	書面資料審查(50%)
	二	面試或操作(50%)
備 註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 1.自傳 1000 字以內 【附表四】。 【視障生可用錄音、點字等方式繳交】 2.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證照影印本、作品、得獎記錄……等)。 二、每位考生口試或操作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上述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請附特殊需求申請書【附表九】。	

※ 請準時報到，如逾報到時間 10 分鐘(含)以上者，取消應試面試資格。

陸、成績公告

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三)下午請至本校網址(<https://goo.gl/6Z9Vp6>)查詢個人成績。本校將不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須要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記錄為憑。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一、成績複查：

(一)請填妥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表，並請計算複查費金額(每科 50 元)及購買郵局匯票。

(二)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2 年 6 月 16 日(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認，(06)5979566#7006。

(三)本校複查費用為每科 50 元，採郵局匯票〔受款人：「遠東科技大學」〕，函寄本會，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如有問題，歡迎來電。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二、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捌、錄取與報到說明

一、錄取：

(一)考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公告：112 年 6 月 19 日(一)，於本校網站(<http://www.feu.edu.tw>)，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二、報到：(與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擇一辦理報到！)

(一)分發後之錄取生須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二)起現場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報到手續未完整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名額。

(三)正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通訊報到時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最遲於開學當日前繳交，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若於報到前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八】，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前填妥申訴表（附表十），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2 年 6 月 19 日(一)中午 12 時前	備妥相關資料 (附表十)
-----------------------------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華裔學生報名時須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高職部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辦理報名。

二、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在錄取

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三、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四、參加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五、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0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遠東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 35 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三 遠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遠東科技大學 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工業設計系	37,910	13,540	51,45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旅遊事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創新商品設計與創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管理系	1,304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飛機修護系	1,406	
	行銷管理系	1,304	
	企業管理系	1,304	
	餐飲管理系	1,304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旅遊事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舍費	宿別	備註
8,500	一、三宿(一般生)	
11,000	一、三宿(產學攜手專班生)	一學期六個月
10,000	二宿(一般生)	
13,000	四宿(一般生)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 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 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錄四 111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遠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 111 學年度 學雜費減免金額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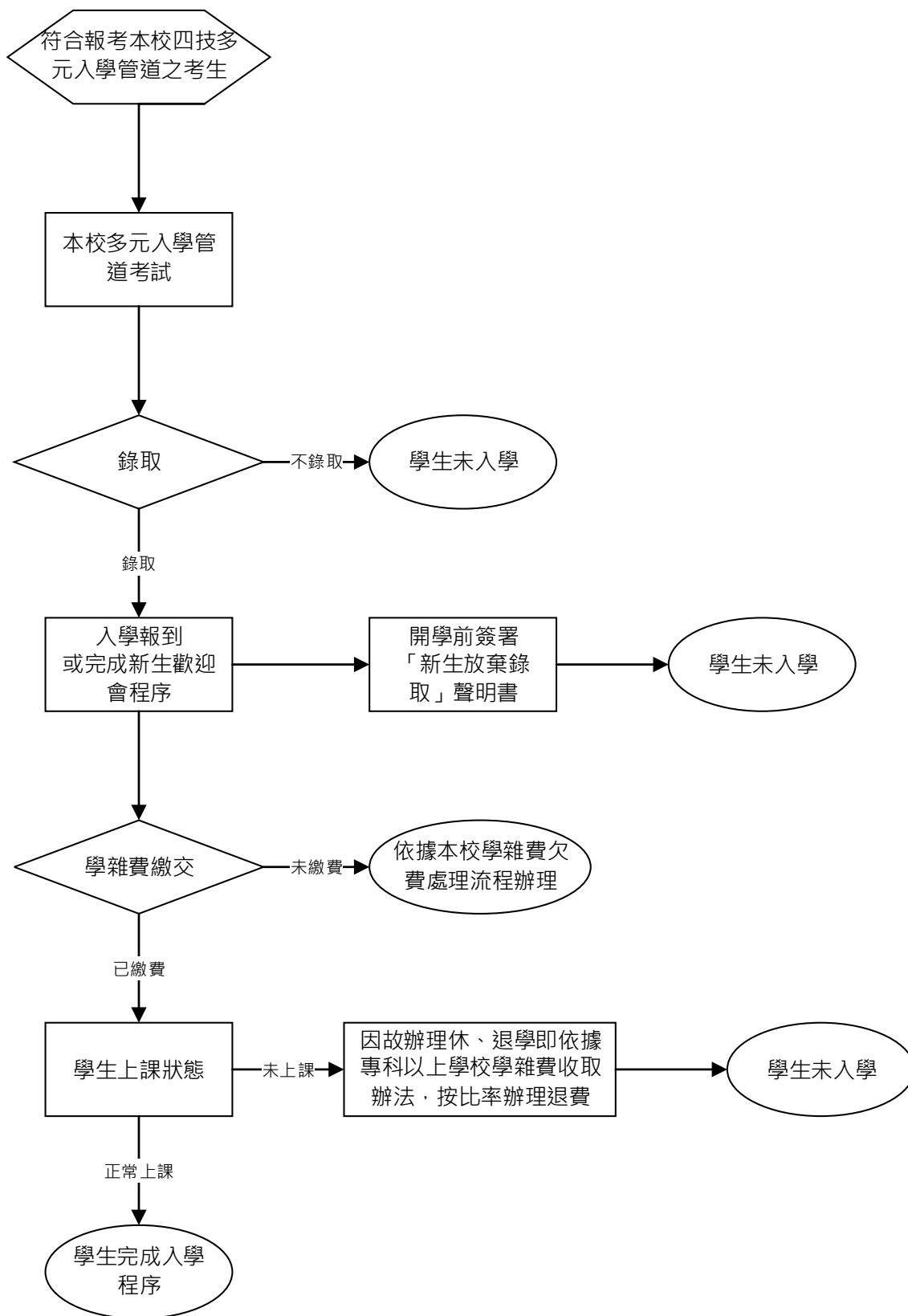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收費標準 (A)		減免費用 (B)		實際收費 (A)-(B)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學費	37,910	36,240	25,700	24,500	12,210	11,740
		雜費	13,540	8,580	8,800	5,700	4,740	2,88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34,500	30,200	16,950	14,62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		學費	37,910	36,240	15,934	15,718	21,976	20,522
		雜費	13,540	8,580	3,396	2,290	10,144	6,29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19,330	18,008	32,120	26,812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生 (學、雜費減免全額)		學費	37,910	36,240	37,910	36,240	0	0
		雜費	13,540	8,580	13,540	8,580	0	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51,450	44,820	-	-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生 (學、雜費減免 1/2)		學費	37,910	36,240	18,955	18,120	18,955	18,120
		雜費	13,540	8,580	6,770	4,290	6,770	4,29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25,725	22,410	25,725	22,410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減免 3/10)		學費	37,910	36,240	11,373	10,872	26,537	25,368
		雜費	13,540	8,580	-	-	13,540	8,58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11,373	10,872	40,077	33,948
身心障礙學生 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 極重度 (學、雜費減免全額)	學費	37,910	36,240	37,910	36,240	0	0
		雜費	13,540	8,580	13,540	8,580	0	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51,450	44,820	-	-
	中度 (學、雜費減免 7/10)	學費	37,910	36,240	26,537	25,368	11,373	10,872
		雜費	13,540	8,580	9,478	6,006	4,062	2,574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36,015	31,374	15,435	13,446
	輕度 (學、雜費減免 4/10)	學費	37,910	36,240	15,164	14,496	22,746	21,744
		雜費	13,540	8,580	5,416	3,432	8,124	5,148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20,580	17,928	30,870	26,892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全額)		學費	37,910	36,240	37,910	36,240	0	0
		雜費	13,540	8,580	13,540	8,580	0	0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51,450	44,820	-	-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減免 6/10)		學費	37,910	36,240	22,746	21,744	15,164	14,496
		雜費	13,540	8,580	8,124	5,148	5,416	3,432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30,870	26,892	20,580	17,92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減免 6/10)		學費	37,910	36,240	22,746	21,744	15,164	14,496
		雜費	13,540	8,580	8,124	5,148	5,416	3,432
		學雜費合計	51,450	44,820	30,870	26,892	20,580	17,928

備註：

1. 「111收費標準(A)」係依據遠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2. 「111減免費用(B)」係依據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
3. 上述如有變更，則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4. 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五 遠東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07 年 1 月 31 日本校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表一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 高職生 ☐ 高中生	☐ 綜高生 ☐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系別	系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力)	☐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					
	☐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 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 ☐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 身分證 ☐ 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之證明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	(一)證件檢驗	(二)繳費	(三)編號登記	(四)准考證號碼蓋章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3.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四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生個人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報 考 學 制： ☐ 四技

姓名：_____ 報考系別：_____ 系(組)

原就讀學校：_____

說明：本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1000 字以內)

1. 家庭生活
2. 求學經過
3. 進入四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畫及生活

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繳費方式

為方便考生繳交報名費，本校提供三種繳費方式，如下：

請擇一勾選

☐ 郵政匯票(郵局櫃檯購買)

☐ 現金

☐ ATM 轉帳

本校轉帳資料如下：

第一銀行代號：808

帳號：0152-968-337833

報名費用 1000 元

請提供您轉帳帳號後 5 碼

※以 ATM 轉帳者，請將轉帳證明影印本及本單連同報名資料寄回本校。

請將轉帳證明或是交易明細自行存留備查。

繳費方式若有疑問，請洽本校註冊組 06-5979566#7006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表

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試場：
報考系別：			
電話：		傳真：	E-mail：
勾 選 複 查 科 目	處 理 結 果 (本 欄 由 本 校 填 寫)		
☐ 書面審查			
☐ 面試或操作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複查費用每科50元，於複查申請時以現金繳交。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2年6月16日中午12時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006

附表七 報名信封封面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 A4 以上規格信封袋上（信封規格以能彙裝全部應繳資料為原則）。

※ 掛號寄件日期：

112 年 5 月 1 日~112 年 5 月 12 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 考 人：寄 月 日

地 址：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請 貼 足

掛號郵資

寄交：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遠東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收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依簡章規定寄繳相關資料：

- ☐報名表
- ☐身心障礙手冊、國民身分證
- ☐高中、職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或 110 學年度學生證
-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
- ☐考生個人自傳
- ☐報名費匯票
- ☐其他

【※請將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裝袋】

本資料袋將逕交系所審查，考生請詳細確認內容後封袋

二、本信封以裝寄一份報考班別資料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三、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將報名有關表件裝入本信封內，送交本校三德樓 1F 教務處。

附表八 放棄錄取聲明書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 ☐ 四技 ☐ 專科 ☐ 二技 ☐ 二專 ☐ 五專 ☐ 其他 ☐ 系(組)，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遠東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本聯由遠東科技大學存查

附表九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遠東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四技 報考系(組)別：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1. 口試或操作時間：☐需延長二十分鐘 ☐不需延長。

2. 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摩斯碼輸入 ☐搖桿滑鼠 ☐按鍵器

☐拐杖 ☐肢架 ☐其他：_____

3. 須考場提供輔具：☐檯燈(LED 燈泡) ☐電腦 ☐錄音機 ☐影音設備

☐書架 ☐特製桌椅(長)x(寬)x(高)：☐ 90 x 60 x 74cm ☐ 106 x 60 x 74cm

☐可調式椅子 ☐其他：_____

4. 須考場提供服務：☐座位空間需求(加長、加寬)_____☐隨側協助_____

☐其他：_____

5. 溝通表達能力：☐正常 ☐特定：(A) ☐讀唇 (B) ☐手語 (C) ☐筆談

(D) ☐綜合溝通 (E) ☐其他：_____

6. 醫療照護：_____

7. 其他需求：_____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 (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附表十 招生申訴表

遠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12年6月19日中午12時前已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